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 ISO 6199:1991 制定的,在技术内容上与 ISO 6199:1991 等效。在具体编写中增加了一些适合我国情况又不妨碍国际通用的内容,如在第 5 章拍摄程序中叙述较详细;将国际标准中的第 8 章与第 10 章合并;将附录 A 的内容条理化等。这些都是为了加强可操作性。

基于所拍摄文献的类型是各种各样的,不排除有西文文献,因此本标准保留了国际标准中适用于西文字符而不适用于汉字字体的附录 C 和附录 D。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缩微摄影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缩微摄影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筑清、曾海生、李思本、李恩学、秦兆英。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其成员单位的各国国家标准化团体在世界范围内的联合会。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通常由 ISO 的各技术委员会承担,每个对技术委员会设立的主题感兴趣的成员单位有权在该技术委员会会议上占有一个席位。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也可与 ISO 联系,加入到标准化工作中来。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在电工标准化所有事宜上有着密切联系。

由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送交全体成员单位投票表决。至少获得 75% 的赞成票才能作为国际标准发布。

国际标准 ISO 6199 由“用于文献和影像记录、存储和应用的缩微摄影术和光存储器”技术委员会制定。

本标准中的附录 A、B、C、D 和 E 仅供参考。

引 言

本国家标准规定了由各种不同的文献制作外观和质量均符合标准规范的缩微胶片的工艺步骤。操作者按照这些要求,即可制作出清晰的缩微胶片。